

# 中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杭州鲜活万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09502K

联系人：付林丽

联系方式：0571-2880592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09 号杭港科技大厦 439 室

**乙方（中介方）：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DLR4J

联系人：苏薇

联系方式：1538232087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万科劝学里 19-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中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中介服务事项

1.1 乙方为甲方的【云南白药 X 中国文字博物馆】项目推荐合作方（即【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应中介服务，具体合作事项由甲方与乙方推荐合作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



1.2 中介成功是指：服务期限内，甲方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方达成交易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因该合作产生违约事宜导致乙方推荐合作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补偿费的，均视为乙方中介成功。

## 第二条 中介服务费用

2.1 乙方中介成功的，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项目金额×佣金比例。

项目金额：指就【云南白药】项目，甲方与乙方推荐合作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的总金额（如合同约定的授权费、服务费等直接收益）及因乙方推荐合作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合同解除补偿费。

2.2 佣金比例：双方确认为【40】%（百分之【肆拾】）。

2.3 具体中介服务费用金额：基于乙方推荐合作方（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的解约金【410000】元，本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为【410000\*40% = 164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双方确认，【云南白药 X 中国文字博物馆】项目已终止合作，除以上中介服务费用 16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外，甲方无需就该项目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中介服务费用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3 账户及开票信息：

(1)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71915834410601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杭州鲜活万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6596609502K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09 号杭港科技大厦 439 室

电话：0571-28805920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骆家庄分理处

帐号：2010 0009 4185 322

联行号：402331000672

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将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配合参与和乙方推荐合作方的沟通、谈判、签约事宜。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3.3 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中介方，并可以在不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介绍甲方项目的相关情况。

### 第四条 保密

4.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五的日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未支付的款项仍需支付。

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未于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其性质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客户提出的赔偿、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而支付的法院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人）；上述联系方式（含联系地址）可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2 本合同当事人中任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若

因当事人一方通知迟延出现严重后果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的解释以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但本合同明示不得变更的条款除外。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